

陕西省应急管理 & 安全生产协会文件

陕应安协发〔2020〕5号

陕西省应急管理 & 安全生产协会 关于申报推荐第二届安全科技进步奖 评奖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市（县区）安全生产协会、各相关企业、人员：

根据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关于开展第二届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奖工作的通知》（中安协科技〔2020〕19号）文件要求，为持续推动我省安全科技创新，安全科技进步奖的申报范围覆盖我省安全生产领域，奖励在安全基础理论和管理方法研究、技术标准制定、科学技术发明、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设施设备技术改造和创新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与安全生产协会作为第三方推荐机构，2019年推荐报送十一个项目，其中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西安科技大学申报的项目获得二等奖，长庆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技术监测中心、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钻井总公司申报的项目获得了三等奖。

为助力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陕西省应急管理厅与安全生产协会决定组织开展第二届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奖的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2020年9月前，符合《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中的奖励范围，并通过鉴定、评价、验收的安全生产领域的科技成果、项目等，可以申报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

二、申报原则、方式

（一）申报原则。自主、自愿。

（二）申报方式。采用直接申报与推荐申报相结合的方式。陕西省境内属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会员的单位可以直接申报也可推荐申报；非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会员单位和个人须由陕西省应急管理厅与安全生产协会审核后推荐申报。

三、申报流程

申报人登录“安全科技进步奖申报系统”，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生成打印《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申报书》签

字、盖章后，一式两份寄送至陕西省应急管理厅与安全生产协会秘书处。（直接申报的寄送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工作办公室，联系电话：010-84287119、64464226）

（一）随附材料。

1. 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书（报告）、验收或评估报告。
科技成果鉴定（评价）、验收、评估的专家要有广泛性和权威性。
技术发明成果应有专利证书。

2. 已获经济效益证明（有财务公章的证明）。

3. 一级资质查新机构出具的科技成果查新报告。

4. 半年以上的应用证明。

5. 公开发表的论著和检索报告。

（二）申报地址和联系人。

报送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南新街 29 号建行 508 室（邮编：710006），陕西省应急管理厅与安全生产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贺肖瑞

联系电话：029-87362633。

四、申报截止时间

（一）电子信息申报时间：6 月 15 日-8 月 30 日。

（二）纸质申请材料受理截止时间：9 月 5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相关要求

（一）陕西省应急管理厅与安全生产协会将严格按照《中国

《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的做好项目推荐工作，安全科技进步奖组织、推荐、受理、审查等各评奖环节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申报书》需先经网上系统申报，再提交纸质材料，只提交纸质《申报书》无效。

（三）协会各分支机构、理事要在会员单位中广泛宣传安全科技进步奖的申报评选工作，帮助会员单位遴选项目，积极组织会员单位及个人申报。

注：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第三方推荐机构目录、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申报书均在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网站（www.china-safety.org.cn）“科技评奖”栏目中查看下载。

陕西省应急管理 & 安全生产协会

2020年6月10日



陕西省应急管理 & 安全生产协会

2020年6月10日印发

（共印 500 份）